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u>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u>
项目编号	<u>2311-320000-04-01-148234</u>
建设地点	<u>连云港市赣榆区</u>
验收单位	<u>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u>

2025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24〕116 号、2024 年 6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连供电建〔2024〕9 号、2024 年 1 月 2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青口镇、宋庄镇。本次建设内容为：①220 千伏古槐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古槐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本期新增保护屏（含 1 套 110 千伏三端光差保护装置），增加 1 套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本期改造无需征地，不涉及土建；②220 千伏

申城变 110 千伏出线间隔改造工程：本期在 110 千伏古槐间隔新增出线侧单相电压互感器，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位置改造，无新征用地，不涉及土建；③220 千伏三洋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本期将三洋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更换为三端光差保护装置，增加 1 套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新增 2 块 622M 光接口板，在前期 SDH 设备上扩容，更换 110 千伏洋电 92D 线光端机柜内 2 块 36 芯通信用 ODF，本期改造无需征地，不涉及土建；④110 千伏朱孟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改造工程：本期将朱孟变 110 千伏线路保护更换为三端光纤电流差动保护一体装置安装于 110 千伏 GIS 室，增加 1 套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本期改造无需征地，不涉及土建；⑤华电赣榆新升压站 T 接古槐～申城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架空线路长 15.684 公里，新建角钢塔 55 基；拆除架空线路长 3.03 公里，拆除角钢塔 10 基；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70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拉管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⑥华电赣榆新升压站 T 接三洋～朱孟 110 千伏线路工程：本期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0.06 公里，采用电缆沟井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24〕116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096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三峡青口盐场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 22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苏电建初设批复〔2024〕26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7.10%，表土保护率 92.77%，林草植被恢复率 96.45%，林草覆盖率 54.2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江苏连云港华电赣榆墩尚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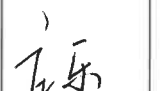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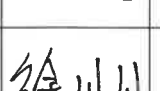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

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曹 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研究员		特邀专家
	李 炎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思璇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庄 乐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王胜利	连云港恒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徐川川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